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湘玲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0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19日10時21分許，駕駛號牌ALZ-936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中清西二街45巷36弄11號前發生事故，因「駕車肇事，無人傷亡卻未依規定處置並離開現場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上訴人掣開第GU014499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0年6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14499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曾於106年5月11日下午8時48分許，在文心路三段大墩19街口發生事故，當初有出險，但車體未做修復，車輛左側車身前輪至後輪處有一條明顯白色擦痕，為當時機車擦撞痕跡，且力道均集中為一條，並非後面的擦撞痕跡，上訴人知道法規與該負的社會責任，不會故意離開現場，昔日舊痕造成這次的誤會，請給予公正查核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裁決撤銷。□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已就實體事項，論述綦詳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至於上訴人爭執其車輛擦痕係106年事故所留痕跡乙節，查本件上訴人所違反者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該條項規定係在處罰駕駛人對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，卻決意擅自駛離現場之違規行為，並非在於究明該交通事故之歸責誰屬，是上訴人所指，並無法

解免上訴人於肇事後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理第3條規定為處置之責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又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程序，其上訴係準用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上訴，再準用通常程序之上訴，亦即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事實審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）。準此，本院既為法律審，原則上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。而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照片所證明之事實，核屬上訴審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，尚非本院所能審酌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772號判決及105年度裁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